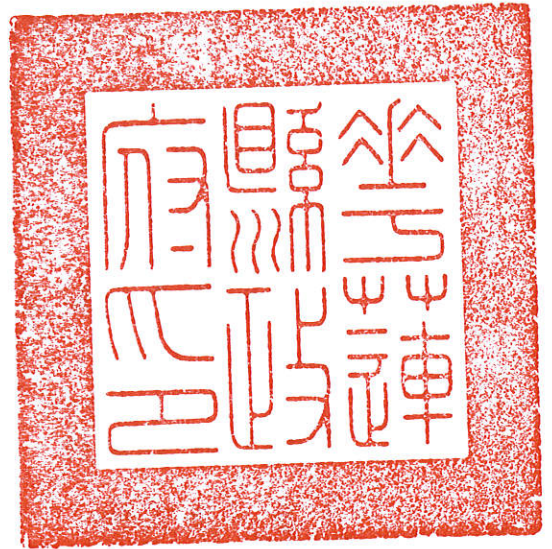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070052477A 號
附件：



主旨：花蓮縣政府辦理 0206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依據：107 年 3 月 8 日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辦理。

公告事項：

一、為加速本縣 0206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之復原，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補助對象如下：

(一) 本次地震經緊急評估結果為紅黃單之危險建築物。

(二) 本次地震液化致建築物傾斜或沉陷達下列程度之建築物，而有建築物須拆除或修繕補強者：

1、傾斜比率達 1/200~5/200；或沉陷達 20~60 公分者。(比照黃單)

2、傾斜比率達 5/200；或沉陷達 60 公分以上。(比照紅單)

(三) 其他經本府「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

裝

訂

線

會」決議補助之對象。

三、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建築物產權如為數人共有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所有權人已死亡者，得依下列順序之親屬代為申請：

- (一) 配偶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父母
- (四) 兄弟姐妹
- (五) 祖父母

四、補助項目及計算方式：

- (一) 申請人洽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建築物「損壞評估報告書」之費用，該報告書之補助額度參照內政部訂定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費用（以8,000元為補助上限）辦理。
- (二) 損壞評估建議拆除者，除已由本府拆除之建築物外，以拆除面積每平方公尺新台幣2,000元予以補助；拆除面積以使用執照地上層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無法提出合法建築文件者，以現地實際丈量面積為準。
- (三) 損壞評估建議補強者，其補助額度參照「台灣省土木技師或建築師公會鑑定手冊」之建議修復金額予以補助，惟修復建議金額如超過100萬元者，則以100萬元為補助上限。
- (四) 其他經本府「0206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決議補助之項目。

五、補助對象如為公寓大廈者，原則如下：

- (一) 採拆除者，由各專有部份所有權人為之，同一標的物

有數戶者，以申領一戶為限。

- (二) 採修繕或補強者，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為之；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人數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申請。

六、除已拆除之危險建築物於完成查估後檢附(一)~(四)文件外，其餘列管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收到損壞評估報告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建設處提出補助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身分證影本。
- (三) 申請人與建築物所有權人關係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付)。
- (四)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五) 損壞評估報告(正本)。
- (六) 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七) 其他經本府建設處認定之必要文件。

七、本府建設處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符合者，即書面通知核定補助金額，並於「解除危險建築物列管」後，依指定帳戶匯款。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資格之處分，並向申請人、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經催繳仍不繳回者，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以詐欺、詐術或其它不正當方法獲取補助，經查證屬實者。
- (二) 提供偽造、變造文件獲得補助，經查證屬實者。

(三) 同址重複申領補助款或申領其他相關修繕拆除補助款，經查證屬實者。

九、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

十、本計畫第四點第(一)、(三)及(四)款之補助項目費用由「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災害捐款專戶」帳戶支付，另第四點第(二)之補助項目費用，由本府另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

十一、本實施計畫相關申請書表，由本府建設處訂定之。

十二、本實施計畫經簽奉核定公告後實施。

縣長 傅崐萁

裝

訂

線